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船规函〔2024〕522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发布《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实施指南》的通知

中国船级社,各直属海事局:

为优化和规范等效免除工作流程,便利船舶建造和营运检验,现发布《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实施指南》(船舶技术规范实施指南 2024 年第 1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船舶技术规范实施指南(2024 年第 1 号)

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 气体灭火系统免除实施指南

1 背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在“货物处所的灭火设备”部分规定了装运特定固体散装货物船舶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1.2 中国海事局《中国籍船舶和海上设施等效免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常见等效免除事项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 目的

2.1 为优化和规范等效免除工作流程,便利船舶建造和营运检验,根据《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及《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制定《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3 适用范围

3.1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事项办理,包括新建船舶、船舶货物处所改建以及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等情形。

4 相关船舶技术规范

4.1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

5 职责分工

5.1 中国海事局统一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的监督管理。

5.2 各直属海事局具体负责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的技术方案确认和监督管理。

5.3 中国船级社是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的检验机构。

6 实施要求

6.1 总体原则

6.1.1 散货船货物处所载运国际海事组织(IMO)《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MSC.1/Circ.1395)及其修正案列明的固体散装货物,且船舶安装有钢质舱口盖和关闭所有通风口及其他通往货物处所开口的有效装置时方可提出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需求。

6.1.2 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一般遵循“一事一办”的办理原则。

同一所有人或经营人、审图控制号、建造地以及检验机构的多艘船舶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事项,可以一次性提出需求并同步办理。

6.1.3 新建、重大改建船舶的免除需求应在审图阶段提出,经直属海事局确认后方可开工。

6.1.4 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时,涉及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事项的,中国船级社应当在经直属海事局确认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签发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6.2 现行技术条款

6.2.1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4篇第2-2章第10条7.1.3和7.1.4。

6.2.2 IMO《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MSC.1/Circ.1395)及其修正案。

6.3 免除办理流程

6.3.1 新建或重大改建船舶的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事项,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中国船级社审图单位提出需求。中国船级社经技术评估后制定免除技术方案,报船舶拟建造地(改建地)的直属海事局确认。船舶拟建造地(改建地)未设置直属海事局的,应当向中国海事局指定的直属海事局报请确认。

6.3.2 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时,如有免除事项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中国船级社现场检验单位提出需求。中国船级社经技术评估后制定免除技术方案,报船舶拟登记地的直属海事局确认。

6.4 免除需求材料要求

6.4.1 免除需求材料应当包括需求简介、论证报告、不开工承诺书(适用于新建和重大改建船舶),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设计单位的联系方式。

6.4.2 需求简介应当简要说明船舶基本情况和办理免除的事项和理由。

6.4.3 论证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船舶概况:包括船舶所有人信息、船名(或审图控制号)、船舶类型、吨位、航区、主尺度、定员、功能用途、主辅动力及其它设备配置、重大改建情况(如有)、船舶转籍(如有)和船舶登记情况、以及拟建造地(改建地)或拟登记地信息等；

(2)船舶拟载运货物种类,船舶货舱、舱口盖和货舱通风系统布置,以及设有关闭所有通风口和其他通往货物处所开口有效装置的说明；

(3)办理免除依据的技术规范具体条款和可行性分析；

(4)船舶总布置图、货舱舱口盖布置图、货舱通风系统布置图等。

6.5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6.5.1 审图单位或现场检验单位应当在收到需求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免除事项材料的完整性、技术的合理性提出意见。符合要求的,报送中国船级社并附具意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6.5.2 中国船级社在收到转报材料及附具意见后,应当及时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6.5.3 技术评估应至少包括拟载运货物种类的适用性、钢质舱口盖及所有通风口和其他通往货物处所开口关闭装置设置的符合性。

6.5.4 中国船级社经技术评估,认为免除事项理由充分且可行的,应当制定免除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经审图单位或现场检验

单位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6.5.5 免除技术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船舶概况及免除事项相关条款依据；

(2)拟载运货物种类适用 MSC. 1/Circ. 1395 及其修正案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3)船舶安装有钢质舱口盖和关闭所有通风口及其他通往货物处所开口的有效装置。

6.6 技术方案确认要求

6.6.1 中国船级社应于收到转报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的直属海事局提交船舶免除技术方案等材料。

除免除技术方案外,提交材料还应包括技术评估意见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提交的全套材料。

6.6.2 直属海事局在收到免除报送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免除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管辖范围、材料是否齐备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6.6.3 直属海事局一般应当自形式审查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免除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完成技术确认,并出具确认意见。

6.6.4 中国船级社对确认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海事局申请复核。

6.7 检验实施与管理

6.7.1 现场检验单位应当按确认的免除技术方案开展检验。完成检验后,按照船舶技术规范要求签发免除证书,列明免除条款和免除条件。

6.7.2 对于新建或重大改建船舶,直属海事局应在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第Ⅱ阶段(船舶建造或重大改建完工日期)核查免除事项。

6.7.3 对于外国籍船舶转为中国籍船舶的,直属海事局可视情在初次检验发证完成后核查免除事项。

6.7.4 中国船级社和直属海事局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要求做好免除信息的报送工作。

6.8 日常海事监管

6.8.1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中国籍国际航行散货船货物处所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免除事项的现场检查,核查货舱布置和货品清单与所载货物的一致性,发现实船情况与证书不一致的,应及时通报船舶登记地的直属海事局。